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3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36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365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
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第二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
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3570273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。
- 3、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4、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推薦、報名及遴選程序：

- 1、服務學校推薦：請貴校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向國教署推
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。
- 2、教師本人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自行向承辦單位國立
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報名。

輔導處 113/08/19 08:48



113000410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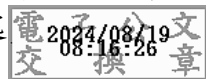


3、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（必要時採面試，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推薦及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